

证据清单

新疆喀合律师事务所 · 常用法律文书范本

使用说明 向法院提交证据时随卷提交，便于法官快速了解证据构成与证明目的。建议按「证明同一事实的证据」分组编号，并注明原件或复印件。

案号：（ ） 民初 号

当事人： 提交人：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 共 页

序号	证据名称	证据来源	证明目的	页码	份数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
填写说明

- 「证据名称」应与证据材料上的名称一致，如《借款合同》《银行转账凭证》；
- 「证据来源」写明取得方式，如「原告持有」「银行调取」「证人提供」；
- 「证明目的」应简明扼要，一句话说明该证据能证明什么事实；
- 「页码」为证据材料在卷宗中的连续编码，建议用铅笔在右下角标注；
- 书证应提交原件，提交原件确有困难的，可提交复印件、照片、副本、节录本；外文书证须附中译文。

提交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新疆喀合律师事务所

咨询热线：0998-2221577 / 0998-2227577

地址：新疆喀什市世纪大道021号光明大厦（美居酒店）二楼